

書面質詢

政府二〇〇七年底已提出構建雙層養老保障制度，可惜第二層保障多年仍未落實。二〇一五年度施政方針寫明，將全力、積極推進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的立法進程，並預計會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有關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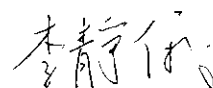
今年五月，社會保障基金回覆本人質詢時透露，“爭取上半年內將法律草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大會進行討論，並期望能於年內送交立法會審議。”令人失望的是，有關法案至今仍未見蹤影；僅將“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的立法工作”再列為二〇一六年施政方針。政府雖說積極跟進，而現階段甚至不會實行強制性，但當局最終仍沒有將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列入“政府二〇一六年法律提案項目”，意味根本無決心明年完成立法，實在令希望能盡快獲得中央公積金保障的僱員望穿秋水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的立法工作原定今年第三季完成，究竟基於甚麼原因或困難會預期延至明年第四季？

二、二〇一六年法律提案項目中，並無包括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，究竟當局有否將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的確切期限？能否承諾本澳僱員最快何時會獲得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保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11月20日